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：783  
傳真：02-27757772  
電子信箱：ycchen@moeaboe.gov.tw  
承辦人：陳芋菁

受文者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0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07001466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一院同意函暨競賽方案、附件二節電宣傳管道(JCS91070014665.pdf、JCS101070014665.pdf、JCS151070014665.docx)

主旨：為鼓勵全民參與節電工作，檢送「經濟部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方案」（如附件1），請惠予積極推廣所轄國中小學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業業行政院107年6月5日院臺綠能字第1070020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以百萬個家庭「日省1度電」為目標，鼓勵家庭節電，方案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、參賽對象：以全國106學年度1-5年級、7-8年級學生為對象，以校為單位參賽，依參賽人數分為5組。
  - （二）、活動期程：107年6月至11月（電費帳單為7-12月），報名截止期限為107年6月25日止。
  - （三）、參賽方式：於競賽活動報名截止期限內，逕上活動網址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ElectricitySaving>) 完成線上登錄學校基本資料及參賽學生住家電號。





(四)、評比指標：以各校參賽學生家庭107年6-11月與去年同期比較之節電率、節電量，進行排序評比。

(五)、獎項與獎額：本競賽設有節電率獎、節電量獎、節電縣市獎，總獎金計新臺幣4.59億元。

1、節電率獎：總計720名得獎名額、總獎金計4.1億元。

2、節電量獎：總計25名得獎名額、總獎金計2,000萬元。

3、節電縣市獎：各縣市總學生參與率達50%以上且節電率為正者，依參與率排序給獎，總獎金計2,900萬元。

(六)、獎金用途：本競賽獎金可用於學生畢業旅行、校外參訪學習、校際比賽活動、教師充實能源教材、創意教學工具、學校節能改善措施、能源教育推展活動等；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可用於全縣、市能源教育推展活動有關之支出。

(七)、行政獎勵：針對競賽成效優良之獲獎學校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動有功人員，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得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本競賽間期除透過全國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全縣(市)能源教育活動外，另結合志工團體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進行節電宣導活動，如有相關資源需求，請參閱附件2。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運用相關管道(行政會議、官網資訊連結等)，揭露本競賽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轄國中小學踴躍報名參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

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2018-06-07  
11:49:28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